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19年我们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相关制度赋予我们的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在重要决策中提供客观、公正的决策建议，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的议案均做了认真审议。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孟兆胜	13	1	12	0	0	否	3
徐家力	13	1	12	0	0	否	3
周清杰	13	0	12	1	0	否	3

2、独立董事的投票情况

除对以下报告投弃权票外，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投弃权票的议案或报告	投弃权票的说明
--------	------------	---------

孟兆胜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人投弃权票是因为公司出现了违规担保、关联方占用大额资金、持续经营出现问题，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等事项。本人无法保证其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可信。
徐家力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因审计机构发表无法表示意见评价，故不知真实情况，投弃权票。
周清杰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因审计机构发表无法表示意见评价，故不知真实情况，投弃权票。
孟兆胜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人投弃权票是因为公司出现了违规担保、关联方占用大额资金、持续经营出现问题，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等事项。本人无法保证其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可信。
徐家力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因审计机构发表无法表示意见评价，故不知真实情况，投弃权票。
周清杰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因审计机构发表无法表示意见评价，故不知真实情况，投弃权票。
徐家力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季报中违规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有解决。
孟兆胜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因为公司出现的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大额资金等问题没有解决，公司持续经营也存在问题等事项，本人无法保证其真实、可信。
周清杰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违规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久拖未决。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依法履职、公司是否规范运作、会议决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与监督，并尽力做出客观、公正的评判，为改善公司经营、提升公司治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1、重大事项审议决策方面：对于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我们事先进行充分了解沟通，在公司发展战略、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财务审计、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方面，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进行判断，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

益。

2、信息披露方面：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我们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公司内控建设、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会议沟通或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各类媒体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上述方式，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并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3、在2019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审计前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度审计工作参加人员及审计计划的安排并交换了意见，并就2019年年报审计的具体事项进行了讨论沟通。在年度董事会前，听取了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确保年报按时、准确、全面披露，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对公司的治理活动的监督：

（1）参与公司董事会成立的调查工作组，对公司2018年度的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被占用等事项进行调查，要求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对现行内控制度应进行全面梳理检查和完善。

（2）对于公司截至2018年末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占用的事项，2019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监督上述事项的解决过程，提议召开特别董事会讨论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及推进相关工作，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3）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2020年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签发了对本公司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督促公司积极整改，全面提高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以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度发生。

5、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我们在担任独立董事以前均参加了交易所举办的任职资格培训及考试，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后续培训，并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多次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

四、年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们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2019年1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包含关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本公司拟延长合营企业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还款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9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包含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2019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包含关于关联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7、2019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包含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9年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内容发表了《独立董事说明》。

9、2019年8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包含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10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包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其他情况

2019年为督促解决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我们行使了特别职权，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以特别会议形式讨论交流恒阳牛业资金占用的问题、设立基金向恒阳牛业引入战略投资人的工作进展、后续推进事项等。

除行使以上特别职权外，我们没有行使其他特别职权，包括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的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在投资项目、发展规划、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力所能及的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履行我们应尽的职责。同时，我们对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的方便与配合表示感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周清杰：_____

2020年4月28日